



## 「臺灣連鎖加盟業日韓商機拓銷團」參團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#### (一) 活動簡介：

1. 名稱：臺灣連鎖加盟業日韓商機拓銷團
2. 日期：108年10月2日(三)至8日(二)
3. 地點：韓國首爾、日本東京
4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5.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6. 簡介：

日韓來臺旅遊的人數占全球來台總人數的 27%，其中日本去(107)年來臺人數更幾近 200 萬人次，來臺旅遊品嚐的美食透過社群的分享，增加日韓人士對引進臺灣連鎖品牌至當地拓展的興趣。近年來韓國大型通路商不斷來臺尋找臺灣連鎖品牌進駐，凱林鐵板燒、福氣塘已成功進駐韓國市場。日本近 10 年來，臺灣旅遊和臺灣美食的人氣大增，日本人海外旅遊地長年由臺灣占據榜首，春水堂、鼎泰豐、迷客夏、日出茶太、Ice monster 等各類臺灣連鎖品牌已到日本展店，且對臺灣品牌需求仍不斷持續增加。透過本拓銷團直接與代理商、授權商、加盟商面對面洽談合作，是我連鎖業者前進東北亞布局發展的好機會。

(二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2家。

(三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連鎖加盟相關產業。

(四) 參加費用：廠商分攤款全程參與(2站)新臺幣2萬5千元整，單站新臺幣1萬5千元整，保證金每家新臺幣1萬元(活動後退還)，個人旅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登錄合格之我國服務業公協會及相關業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2. 參展產品正片、照片或型錄乙份。  
(為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300pdi規格之圖片電子檔)

(二) 報名方式：傳真(02)2757-7261或email-yvonnelee@taitra.org.tw 回傳報名表或郵寄至：外貿協會(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)。  
本展承辦人：服務業推廣中心 李晶晶專員，電話：(02)2725-5200轉1959分機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### 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新臺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需全程參加，分攤費用為新臺幣1萬5千元整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-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-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。

#### 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1. 保證金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三日內（含）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由本會得沒收保證金。
  2. 廠商分攤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三日內（含）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三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#### 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#### 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- 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  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  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  3. 海外宣傳。
  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 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  1.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 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 3. 辦理本團之國外團務活動。

#### 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-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 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  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  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 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 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 6.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 7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
8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9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0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1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2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